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监事的提名，选举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世范，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铁岭市财政局外经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铁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世范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